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劉鑾鴻先生及

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

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將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要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除另行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一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附註1)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按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

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月十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所交回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涉及交回股份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的日期之後的7個營業日(「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事項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之聯繫人士收購守則之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之獲批准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劉玉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鑾鴻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